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02	1/4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3 本公司之母公司。
- 3.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4.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4.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02	2/4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 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註明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資料應與背書保證函條件相符，保險屆滿前，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對象繼續投保。

6.4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5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02	3/4

6.6 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被背書保證對象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價值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化，應由財務單位逐級呈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6.7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8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9 被背書保證對象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1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2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8. 資訊公開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文件版次	頁次/頁數
	HNGP-FN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02	4/4

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背書保證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9.3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9.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納入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2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3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